

台湾与大陆著作权法比较

王 光

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制定著作权法，曾于1944年、1949年和1964年三次修正。台湾现行著作权法系于1985年7月10日第四次修正后公布施行。该法的施行细则于1986年6月16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陆一直没有颁布过单行的著作权法。自1979年历经11年，易20多稿，于1990年9月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台湾与大陆著作权法有不少相同和不同之处，本文择其要者加以比较。

一、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现今世界各国对于著作权的取得，一般采取两种原则。一种是依据作者创作作品的事实，授予作者著作权；一种是作者创作作品是获得著作权的前提条件，作者必须履行注册手续后，才能获得著作权。前者即所谓创作保护主义，后者称注册保护主义。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创作保护原则，注册保护原则逐渐被舍弃。

台湾1964年著作权法（下称旧法）以前的著作权法皆采用注册保护主义。此一保护原则在现行著作权法（下称新法）修正之前受到岛内各界人士的责难。在反对派的强烈呼吁声中，台湾采纳了“创作保护主义”。但是，台湾著作权法采取的“创作保护主义”又区别于其它国家的“创作保护原则”。其一，新法规定，原则上作者在完成作品时就享有著作权。作者是否申请著作权注册，可由作者自己决定，此所谓注册任意制度。其二，新法对台湾人与外国人实行区别授权，对台湾人的作品实行创作保护制，对台湾以外的外国人的作品实行注册保护制。之所以采取这种方法，正如台湾“内政部长”在“立法院”内政、教育、司法三委员会联席会议对著作权法修正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对外国人著作权未经注册受著作权保护，不但造成利益外流，而且导致今后国际著作权纠纷与日俱增，愈加损害台湾形象。但实际上，对哪些国家及地区授予创作保护的便利，由主管机关决定。1986年4月“内政部”宣布，美国人的作品，不需要登记注册，就可获得著作权。其实在此之前对于美国人的著作，依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与美国所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即已给予美国作者与台湾作者同等的待遇。然而因为台湾的保护水平低于美国，且实行著作权自动保护与注册保护相结合的“注册任意制度”，美国人的作品在台湾仍得不到应有的保护。1989年7月4日台湾与美国草签了《著作权保护协定》，该双边协定以《伯尔尼公约》为基础，不仅超过了台湾的保护水平，也超过了美国的保护水平。

各国著作权法不乏对外国人作品施加一定限制的例子，但对本国作品实行与外国人作品完全不同的保护原则，在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法中尚不多见。

大陆自建国以来尽管没有颁布过著作权法，也没有在任何一部法中明确宣布过实行创作保护主义，但著作权却仍受到法律的保护。作品一旦创作完成，不论以何种形式发表，作者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就可以受到保护。1990年9月7日通过的著作权法第2条确认了创作保护原则，即作品一旦创作完成，无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与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享有同等的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

二、著作权保护范围（客体）

台湾新法规定，著作是指属于文学、科技、艺术或其他学术范围的创作。包括17类著作：1.文字著述；2.语言著述；3.文字著述之翻译；4.语言著述之翻译；5.编辑著作；6.美术著作；7.图形著作；8.音乐著作；9.电影著作；10.录音著作；11.录影著作；12.摄影著作；13.演讲、演奏、演艺、舞蹈著作；14.电脑程式著作；15.地图著作；16.科技或工程设计图形著作；17.其他著作。新法比起旧法保护的範圍扩大了。旧法的保护范围较窄，只有“文字之著译、美术之创作，乐谱剧本、发音片、照片或电影片”。新法另一个特点是将各种著作分别作了定义，如规定“电脑程式”是指“直接或间接使电脑产生一定结果为目的所组成之指令”，这样就把各种保护对象在法律上加以界定，使人清楚无误。但是，以上列举的17类著作，使用的是不同的分类方法，却规定在同一条文之下。如文字著述与文字著述的翻译，前者是原作、后者是演绎作品，与之并列规定的文字著述与美术著作，两者毫不相干。

在立法过程中，作品分类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如1.根据作品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可以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舞蹈作品、电影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电视作品、录像作品、模型等等。许多国家著作权法在规定作品的保护范围时，都要根据作品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列举。2.根据作品与已有作品的关系分类。在著作权法中，独立产生的作品称为原作，基于已有作品产生的作品称为演绎作品。演绎作品可分为两种：翻译作品和改编作品及汇集作品（编辑作品）。3.根据作品的创作或发表情况分类。（1）一般作品：个人作品、合作作品；（2）特殊作品：佚名作品和笔名作品、职务作品（雇佣作品）、遗作、委托作品（定作作品）、电影作品。用这种方法划分作品的目的，在于确定什么人原始的著作权所有者。

一般在规定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时使用第一种和第二种方法。交叉使用两种分类方法，容易产生列举对象的重叠、种属概念并列的混乱现象，因此用给对象下定义的方法弥补其缺陷。台湾新法如是规定不甚科学。

大陆著作权法用列举的方法规定了著作权保护范围，包括9类作品：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4.美术、摄影作品；5.电影、电视、录像作品；6.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7.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作品。这是根据作品的表现形式的标准划分列举的，统一、明了，没有对象重叠的问题。但有个明显的缺陷，即没有对作品及各类作品下定义，从法律上没有一个严格的界说。如何谓“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人员与非专业技术人员有不同的理解，甚至大部分人不了解。

台湾著作权法中著作的涵义与大陆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基本相同，从列举的作品种类看，范围也大体相同。

三、著作权保护期限

著作权保护期限的长短，直接关系到著作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现今世界著作权法发达国家及著作权国际公约都规定较长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而且各种著作权保护期限大体统一。台湾旧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间短且不一致，一般著作物的保护期限为著作权人终身享有并由继承人继续享有30年；团体著作物为30年；译著为20年；照片、发音片和电影片为10年。新法作了适当的调整和延长。一般著作物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著作权人终身享有；编辑、电影、录音、录影、摄影、电脑程式著作，以及文字、语言著作的翻译等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30年。台湾新法还规定，终身享有的著作权，经转让或继承者，由受让人或继承人自受让或继承之日起继续享有30年。非终身享有的著作权，经转让或继承者，由受让人或继承人继续享足其剩余的时间。

大陆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规定详尽、明确。该法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限不受限制，即永远属作者所有。因为作品是作者智力活动成果的凝聚，他人无法取代，作者的精神权利不可转让，作者体现于作品的人格无法消失，也无所谓期限。而台湾著作权法在规定保护期限时没有区别著作权包括的精神权利与财产权利，而分别授予不同保护期限。

大陆著作权法规定：1.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的第50年的12月31日。2.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3.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大陆著作权法还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和获得报酬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大陆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限，有以下几个特点：1.将著作权包含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区别开来规定，合乎法理；2.将作品分为公民个人作品、合作作品和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作品，分别规定；3.将一般作品与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区别开来规定；4.将已发表作品与未发表作品区别开来规定；5.各种作品的保护期限比较统一，而且期限较长，基本与国际公约（《伯尔尼公约》）和著作权法发达国家保护期间相同，有利于国际文化交流和加入国际公约。比较台湾与大陆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前者过于简略，且技术上没有处理好；后者较为详尽、完备。

四、法律责任

大陆著作权法第五章规定了“法律责任”。该章内容既有实体性规范(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侵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等)；也有程序性规范(包括调解、行政处理、仲裁、民事诉讼等内容)。设“法律责任”列举规定如上内容是大陆立法的传统。台湾著作法设两章分别规定“著作权之侵害”和“罚则”。“著作权之侵害”既规定民事诉讼的提起、行政处理等程序内容，也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实体内容。“罚则”

规定了适用刑罚的情形、刑种、刑幅等。

大陆著作权法将侵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区别开来规定，将轻微侵权的民事责任（第45条）与较重侵权的民事责任（第46条）区别规定。第45条列举的8种轻微侵权行为一般只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涉及他人，而第46条列举的较重侵权行为一般不仅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侵犯他人、社会公共利益，如（欺骗公众，扰乱图书和音像市场），因此规定这种侵权行为不仅要承担对著作权人（受害人）的民事责任，而且还要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第47条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按民法通则规定执行。

根据大陆著作权法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违反合同的责任还有支付违约金。行政责任有：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大陆著作权法没有规定严重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这是一大缺憾。在立法中对此有过争议，最终在通过时删除了这一条款。

台湾著作权法不仅对轻微、较重的侵权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而且对严重的侵权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台湾旧法规定，侵权应赔偿，但未规定民事赔偿最低限额，给法院处理带来困难，即受害人所得赔偿往往与其实际损失不相符合。新法规定，损害赔偿额不得低于各该被侵害著作实际零售价格的五百倍。如无零售价格，由法院依侵害情节酌情确定其赔偿额。因台湾侵犯著作权现象日盛，新法对刑事处罚条款作了三点修正：1.提高侵害著作权的法定刑和罚金数额。重制罪处6个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3万元以下罚金；贩卖重制品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2万元以下罚金；仿制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2万元以下罚金；贩卖仿制品罪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1万元以下罚金。以前罪为常业者，加重处罚，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5万元以下的罚金。2.增定触犯著作权法犯罪的种类。1.未经本国著作权人同意擅自翻译其著作；未经著作权人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同意，且非为新闻报导或专供自己使用而对演讲、演奏、演艺或舞蹈进行笔录、录音、录影或摄影者；掲載于新闻纸、杂志的著作，注明不许转载而予以转载或播送者；未注明不许转载的，又非由新闻纸、杂志广播或电视台予以转载的播送，在转载或播送时未注明或播送其出处或著作人的姓名者；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另行编印单行版本者，科1万元以下罚金。2.擅自复制业经制版权注册的制版者，对公共所有的著作予以篡改、割裂、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科1万元以下罚金。3.新法明确规定“两罚”。法人代表、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而触犯著作权法规定之罪的，除依各该条规定处罚其行为人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也科以各该条的罚金刑。

五、台湾与大陆著作权法的冲突与协调

台湾与大陆著作权法分别在两个法域具有拘束力。台湾与大陆著作权法除上文所述异同外，还有其他殊异之处，因此台湾与大陆在文化交流中难免出现法律上的冲突。

台湾当局对大陆公民持排斥态度。台湾著作权法未特别规定对大陆作者的待遇，但台湾当局自1987年以来两次公布出版大陆出版物的办法。第一次“办法”宣布对大陆的出版物有限解禁，表示要尊重大陆作者的著作权，规定出版大陆图书必须经过第三者与大陆作者联系取得授权。第二次“办法”取消了必须通过“中介”的规定。根据现行台湾著作权法和台湾出版大陆出版物的办法的规定，原则上大陆作者受到保护。台湾法院倾向于采取“只要是中

国人就受保护”的见解^①。据报载，1989年3月21日台北地方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大陆作者诉台湾启业书局著作权纠纷案^②。这是第一件审理海峡两岸著作权纠纷案。

值得注意的是1989年2月台湾“法务部”起草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暂时条例》草案，该草案第21条规定：大陆人民的著作，必须依照台湾地区法律申请著作权注册后，始受保护。即对大陆公民视为外国人对待。这个条例若生效，对台湾与大陆的文化交流是个极大的障碍。

大陆中国政府历来对台湾经济文化持积极态度，如在对外经济贸易中，台湾商人与大陆公司、企业签订的合同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台湾人到大陆投资办厂视为“外国人”，而且还特别立法给予更加优惠的条件。在文化交流中，把台湾作者视为“本国人”，给予其与大陆作者同等的待遇。如是规定体现出大陆中国政府对台湾的立法精神，就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台湾同胞在经济、贸易、文化交流中的合法权益。在大陆著作权法颁布之前，大陆国家版权局就对台湾著作权的保护有明文规定，其要点包括：

1. 台湾同胞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与大陆作者同样的著作权；
2. 凡大陆发表、转载、重印、翻译或改编出版台湾同胞的作品，均需取得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者授权，并签订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
3. 经授权后的出版者，出版台湾同胞作品，按大陆国内《书籍稿酬试行规定》，向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者支付报酬和赠送样书；
4. 台湾同胞向大陆转让著作权或授权使用作品，可自行办理，亦可委托亲友或代理人办理；可以直接同出版者联系，亦可以同著作权代理机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联系；
5. 大陆出版者或其他人如侵犯台湾同胞的著作权，著作权所有者可请求侵权者所在地的版权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近几年来，台湾与大陆文化交流愈来愈多，台湾对大陆的政策及著作法权领域的冲突无疑是极大的阻力。我们真诚希望海峡两岸的同仁，本着竭诚合作态度，互相交流、消除障碍，共同繁荣祖国的灿烂文化。

（作者单位：吉林省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台）吕荣海：《中国大陆与台湾出版交流若干法律问题》，《法学研究》1989年5期。

^②《法制日报》1990年5月18日。